

吾
學
錄
初
編

吾學錄初編卷十九

舉世莫不稱其能為初學而學其擇其善者而為之吳榮光恭述

喪禮門五

喪禮通論

論弔喪 ○論謝孝 ○論回煞避殃 ○論治喪 ○論葬地及下葬時日 ○論族葬

○論停喪不葬 ○論遷葬 ○論火葬 ○論招魂葬

○論誌墓文 ○論畫像 ○論祀土神 ○論墓祭 ○

論忌日

論弔喪 ○毛氏奇齡曰周禮以喪禮哀死亡即今

弔喪之禮也竊謂生相親者死相恤凡弔者賻

者必實盡其情不徒飾往來之虛文遂飲食之

末節始於哀死亡之禮。庶幾不失。○榮光案賓見主人。不答其拜。明所以助之。且自別於常賓也。以其力之所能爲。營其未備之具。遣子弟僕從之能幹者。以助其役。易楮幣壺觴之奠。以爲禴與賻。謝往來之虛文。屏飲食之末節。庶合乎古人匍匐救喪之義。

論謝孝○徐氏乾學曰。後世有謝孝之禮。考之古經。有拜君命及衆賓之文。註謂尊者加惠。必往拜謝。則所謝者。曾來賙賻之人。非盡弔客而謝。

之也。又古之仕者不出本國。則其所詣近在一城之中。豈若後世之過都歷邑。越在數百里之遠。而亦往叩其門哉。況古之所重者君賜。故因拜君而卽拜衆賓。後世大臣及大臣父母之歿。例得蒙卹奠者。初未嘗有凶服往拜之禮。獨柰何於遠客之弔。而僕僕往謝哉。孝子處苦由之。次當奉朝夕之奠。乃以惡車苴經。奔走道途。甚非守禮者所當爲。况吾誠能守禮。卽不往謝。人亦安得而責之。慎毋錯會經言。以貽知禮者之

三才圖會卷之九
二
誚。○榮光案曲禮非弔喪無不答拜者。則弔喪不答拜明矣。况受弔日。喪主稽顙謝賓。既謝之矣。何必他日又踵門乎。故通禮但以書謝賓。無喪主往謝之禮。

論回煞避殃。○劉氏榛曰。陰陽家言。有所謂避殃者。父母而忍加以殃名。不孝之罪通天矣。夫殃何物也。由俗所云。猶之乎其魂也。魂與氣非二也。氣散而魂獨留。魂去而殃猶在乎。殃之爲義禍也。罰也。死者又何惡於其家。而降之禍罰邪。

○榮光案回煞之說始見於唐初博士李才百之書有喪煞損害法故世俗相戒雖孝子亦避之夫人子之於親也始死充充如有窮既殯瞿瞿如有求而弗得既葬皇皇如有望而弗至其祭也倏然見乎其位肅然聞其容聲愾然聞其歎息是欲求其一見而不可得矣豈有惡之倍之視爲異類舉家避害扁靈柩於空室者哉

論治喪○高氏珩曰近人治喪事其侈費也動至千金或數百金問之則曰富貴之家創焉遂相

效而務過之。不然世俗將以爲譏論其心則君子不以天下儉其親。然後盡於人心之義也。曰以是而師孟子其病今人而累古人也多矣。夫孝子之於親。豈沾沾以財事哉。固有其大焉者。事親以道而偕爲聖賢上也。策名王朝免於邪慝而榮以綸綍次也。其次乃酒炙之養矣。其次乃附身附棺之具矣。其次乃堂斧之制矣。夫酒炙之養未敢侈以爲孝也。然而吾親實享之。勝於祭而太牢矣。衣衾棺槨之制亦未敢侈以爲

孝也。然而吾親之身猶切焉。勝於葬而儀衛矣。今之人子。置其大者。若罔聞焉。其於切者。或致懈焉。反沾沾傾家以營葬者。何也。且其勞多而費重。一一自爲之與。曰親知之相助然也。曰是皆樂助之與。曰有施焉者。有報焉者。其報者則我之施固在前矣。其施者則我之報將在後矣。似未嘗厲人也。曰是不然。親知相愛。誠有樂爲助者。則亦有不願者矣。夫不願而使之助。則致厭之道也。力不能而強之。則致怨之道也。雖其

人理當報我而力實不能強之報猶怨矣。況強之施焉者乎。曰富家自爲之何如。曰免於怨矣。然惜其拙於用財而不知有財之足進於孝也。夫以致戚之時而致飾以爲觀美。不過欲令小民俗士歎羨其家誠富貴。有子孫能華美耳。獨不畏士君子之竊笑乎。欲盡孝而無財則已耳。財旣足而欲孝。不有營高敞廣松楸立享堂建祠宇以隆世守者乎。進而上之。不又有推述父母之遺命而贍三族以及鄉黨建義倉振凶荒

而養殘廢孤病者乎於以廣先德而滋厚福可也。記曰將爲善思貽父母令名必果。夫爲善孰有大於濟衆者乎。釋此不爲雖輕費萬金。譬猶擲之曠野。可謂拙於計矣。

論葬地及下葬時日。○蔡氏世遠曰爲風水之說者。審擇乎氣之所流貫。勢之所凝聚。山則拱衛而不背。水則環抱而不瀉。無風隙水蟻之患。此亦何嘗不是。蓋祖宗安則子孫亦安。理固然也。乃有惑於其說。不修人事。專恃吉地。以爲獲福。

之資。其至愚者。則陰謀橫據。相爭相奪。以爲福在是矣。不知其爲禍基也大矣。又有惑於房分之說者。果何所見。而謂左爲長房。中爲二房。右爲三房。不及生三子者。何以稱焉。生子至十以上者。何所位置之。按之八卦方位。度之五行。揆之五方。細推其說。卒無有合。卽考之郭璞葬經。及素問。疑龍經。撼龍經。諸書。亦無所謂房分者。其遺害之深。至使死者不得歸土。生者不得相和。皆此說誤之也。至於時日之說。亦古所不廢。

良辰吉日經有明文。乃過於拘忌。如襲斂入棺時。造爲的呼重喪等名目。謂至親不避。必有大凶。竟有不察而信之者。以至含斂不親視。抑情壞性。莫斯爲甚。此皆術家藉以爲牟利之端。守禮者所當亟斥也。○黃氏宗羲曰。古之筮日。非生尅衝合之謂也。風和日出。便於將事。謂之吉日。風雨卽是凶日。筮者筮此也。時則皆以質明。惟昏禮用夜。有定期也。今之葬不以雨止。擇日之害也。宵中而下壙。擇時之害也。○榮光案粵

人擇地之流弊。曾爲粵西廖生作龍穴握要敘文。略曰。今之爲地師者。甫識一丁字。卽取世俗謬悠之書。意爲揣摩。挾大羅經。走田塍山角。譁然號於衆曰。某地富。某地貴。某地旺丁。主者利其地之可以速售。而得善價也。則傳述而誇耀之。又恐其說之無徵。而不足取信也。則低首下心而詢究之。彼卽證以謬悠之書。主者入市果得是書。從而意爲揣摩。遞相傳受。則又一地師出。且百地師出矣。此謬悠之書之害人也。其文

人墨客稍知俗說之失。剽竊楊曾緒餘以逞雄辨。而足迹不踰百里。終日講求。皆紙上之鬮頭。畫中之沙水。而不知形勢理氣之妙。差以毫釐。謬以千里也。此楊曾之書亦足以害人也。由是各是其是。各非其非。甚則已之非而強以爲是。人之是而強以爲非。求地者。徇道旁之謀。溺禍福之說。紛然無所措其手足。竟有遷延至數百年而不葬者。於戲。仁人孝子之掩其親。亦必有道而不料其流弊。至於斯極也。○又案古者

三月而葬。既葬而有三虞之祭。初虞祭於葬之日中。則葬用朝日可知。初虞用柔日。則葬以柔日可知。是三月而葬。不擇月也。葬以柔日。不擇日也。朝而葬。不擇時也。

論族葬○徐氏乾學曰。古者葬不擇地。周官墓大夫職曰。凡邦墓之地域爲之圖。令國民族葬。而掌其禁令。蓋萬民墓地同處。墓大夫爲分其域。亦如冢人以昭穆定位次。而預爲之圖。新死者則授之兆。是故自天子以下。七月五月三月踰

月之期無或愆者。惟宅兆已定而無所容其擇也。獨孝經有云。卜其宅兆而安厝之。夫卜則有吉凶。有棄取。是亦擇矣。疑與周禮之言不合。不知世數無窮。而地域有限。子姓繁衍。安能盡容其勢。必至於改卜。又從他國遷來者。是爲別子。始造塋亦須卜。成子謂慶遺曰。我死則擇不食之地而葬我焉。正此類也。豈後世人卜一邱之謂哉。自秦罷封建。宗法不行。族葬之禮遂廢。去聖久遠。邪說蜩起。淫巫瞽史。得簧鼓其間。漢武

帝時聚會占驗。卽有所謂堪輿家。班固藝文志五行家有堪輿金匱十四卷。又形法家有宮宅地形二十卷。葬書蓋萌芽於此。而張平子冢賦述上下岡壟之狀。略如今葬書尋龍捉脈之爲者。至東晉郭璞專攻其術。世乃依託爲青囊之書。轉相熒惑。其毒遂橫流於天下。唐太宗命呂才著論以深闢之。竟不能止。爲人子若孫者。慌於禍福之說。延葬師求吉壤。剖析地脈。斟酌向背。諏選年月日時。貧者不能擇地。富者擇之太

詳。於是祖父之體魄，暴露中野，有終身不葬，累世不葬者。昔司馬文正爲諫官，奏乞禁天下葬書而張無垢律葬巫，以左道亂政，假鬼神時日，以疑衆之辟。蓋痛心疾首於世俗之所爲，冀迷者之一悟也。然自孝經有卜宅安厝之文，雖程朱大儒亦以爲地不可不擇。程子以土色光潤，草木茂盛爲吉地之驗，而又言五患當避。五患，謂他日不爲道路，不爲城郭，不爲溝池，不爲貴勢所奪，不爲耕犁所及也。朱子云：須形勢拱揖環抱，無空缺處，乃可用。但一鄉之地，求

其形勢拱揖環抱。而五患永絕者。何可多得。昔
晉有九原。漢有北邙。凡國家之冢墓萃焉。今則
高陵平原。地盈數頃。而葬師謂所乘者。止一綫
之氣。僅容一人之棺。餘皆爲彼法所棄。而不用
如此。則舊冢未沒。新冢日多。安所得千百億之
美地而給之。吾故謂周官之法。即可不復。而宋
趙季明族葬之圖。不可以不講也。誠使季明之
說行。則兆域素定。葬可如期。惟數世之後。地不
能容。乃始改卜。爲子若孫者。禍福之念。無所動

於中則葬師不得操其柄。此拔本塞源之論。可
以矯敝俗而歸諸厚。司邦教者所當留意也。

論停喪不葬○張氏爾岐曰。今人往往有苦於乏
財。數十年不克葬其親者。以緇黃之懺度。不敢
廢也。侍從之偶備。不敢缺也。夾道之旛幔。鏡吹
不可不盛。賓客之酒食衣服。不敢不豐也。其甚
者。一日之費。十年節省而不能償。一家之喪。百
家賻贈而不能給。故稍有不備者。深以爲恥。忍
於累年停厝而不恤焉。是果有益於親乎。知其

無益而爲之。徒欲悅觀者之目而已。於終天永
訣之會。盛陳娛樂詭麗之具。以博婦孺一時之
咍笑。不近於侮其親矣乎。且其所擬象而塗飾
者。未必其親之生平所宜有也。不又陷其親於
僭矣乎。本欲自致於親。而適成其侮。且僭。何如
反而約諸禮之爲得乎。夫子嘗言喪具矣。稱家
有無。有勿過禮。苟無矣。縣棺而封。又曰。斂手足
形。還葬而無槨。稱其財。斯謂之禮。若夫懣度之
說。古所無也。芻靈以象生平。凡分所不得有者。

何不可已。功布以前車。銘旌以識別。本以適用也。溢而爲幢。纛之僭何爲也。易服而弔。禮自賓出。何煩主人之裂帛。食於喪側。或非得已。何至置酒而高會。紼謳生於斥苦。方相以歐罔兩。殆喪家歌舞所由始也。無所苦而歌。無所歐而舞。違春相巷歌之戒矣。家有苦由之次。墓有主賓之位。此廬幄之所由設也。廬而致飾。幄而過華。與苴麻菅疏之儀不侔矣。溯本而求。或造端於古人。沿今所尙。遂大遠於禮意。何如安其分之

所適宜。量其力之所可至。庶天下無不葬之親。人子無不致之情乎。○又曰。先王之制喪禮。始死而襲。襲而斂。三日而殯。殯而治葬具。自襲斂而殯葬。中間皆不治他事。各視其力。旦夕拮据。至葬而已。以爲所以安其親體者。必至乎葬而始畢也。襲也。斂也。殯也。皆成乎其爲葬者也。殯則不可以不葬。猶之襲則不可以不斂。斂則不可以不殯。相待而爲終始者也。故不可以他事間也。今人有親死踰日而不襲。踰三日而不斂。

踰旬而不殯。則人必訾之矣。其人非狂且癡。必有痛乎其心者矣。至於累年而不葬。則相與安之。何也。殯者必於賓位。所以賓之也。父母而賓之。人子之所不忍也。而爲之者。以將葬。故賓之也。所以漸卽乎遠也。殯而不葬。是使其親退不得反於寢。進不得卽於墓。如久客而不歸。歸而未能至。此非人事之至難安。而人子之大不忍者歟。喪服小記曰。久而不葬者。惟主喪者不除。疏曰。久而不葬。謂有事礙。不得依月而葬者。身

皆不得祥除也。乃知古之人不幸有故，不得葬其親者，雖踰三年，不除衰經，其心所痛，在於未葬爲人子者，能不惕然哉。○劉氏榛曰：或問王制大夫士庶人三月而葬，左氏曰：大夫三月，士踰月，宜何從？曰：檀弓引子思之言：三月而葬，凡附於棺者，必誠必信，不言大夫也。蓋三月亦通禮矣。曰：今人以速葬爲忽於親，何也？曰：非也。喪服小記曰：報葬者報虞，報急速也。不待三月而葬，先王且許之。又何忽之與有。爾雅曰：鬼之爲

言歸也。不歸於土，猶旅人不歸於家。其不予親以安可知也。故律云：惑於風水，及託故停柩在家，經年暴露不葬者，杖八十。出禮入律，人子可不惕然懼乎？若夫曠歲年而若無事焉者，是棄其親而已矣。故釋名曰：葬，不如禮曰埋，不得埋曰棄。○朱氏軾曰：近世士大夫有累世數棺不葬者，詰其所以，則有三焉：一曰家貧不能葬，喪之需斂殯也。未聞有因貧而委其親不斂不殯者，亦既斂且殯矣。何有於葬？一曰不得葬地。古

者按圖族葬其地皆在國都之北。夫何擇焉。一曰時日不利。禮三月而葬。是不擇月也。春秋九月丁巳葬定公。雨不克葬。戊午日吳乃克葬。是不擇日也。鄭葬簡公。毀當路之室。則朝而塋。不毀則日中而塋。是不擇時也。竊謂不葬之患有二。其不可者有三。古者塗殯以防火也。久奄中堂。固難防守。厝之荒野。又保無意外之虞乎。其患一。木受風則裂。漆乾久則脫。甚或蛀朽。至於檢骨易棺。子心其何以安。其患二。葬者藏也。欲

人之不見也。今有寶貴之物。囊之篋之。又從而
扁鏑之。未已也。必藏之密室。而後無患。殯而不
葬。是緘寶而置之道路也。人子愛親。曾不如物
乎。其不可者一。始死而襲而斂而棺槨。凡爲葬
計也。棺而不葬。何異不棺不斂乎。與其不葬也
甯葬而裸。其不可者二。既葬而虞。以安之也。不
葬矣。又何虞焉。不虞則卒哭。耐舉無所用之。不
葬者將不卒哭乎。耐乎。不耐乎。祥而禫乎。否乎。
服不除不祭。禮也將烝嘗之祀。可終廢乎。葬而

後有虞主。祥而後有練主。主祔廟則遷其當祧之主。而改承祀之名。既不葬將終不遷乎。其不可者三也。今律雖有停柩之罰。卒無舉行者。若禮官申暴露之禁。請於

朝。著爲令。有除服未葬者。仕宦不授官。生儒不與試。授官者以某年月日成服。某年月日安葬。某所某年月日服除。列於狀。仍取族鄰及墓地人結狀。其詭言已葬者。事發以匿喪論。連坐與結之人。若士民許族鄰首其罪。庶乎人人知警。○榮

光案停喪不葬之風。至今尙熾。故臚採數說。不厭其詳。然諸家推其所以不葬之故。張氏以爲乏財。劉氏以爲不忍。忽於其親。朱氏以爲不得葬地。及時日不利。愚謂其情尙有二端。一惑於地師之異論。一迫於兄弟之異心。彼以爲然。此以爲否。相持不決。遂至無所適從。夫人子事親。當求其安。几杖扶持。安其生也。棺槨葬埋。安其死也。必求吉壤。以庇後人。遂至久淹不葬。是不與其親以安也。爲人子者。但當自盡其心。己以

爲可安則親安矣。家長以爲可安則一家之人無不安矣。兄弟皆同父之人。豈有不欲安其親者。又何必以龍穴沙水之說。徧質於地師。吉凶禍福之端。交爭於骨肉。而後能以一抔之土。爲吾親埋骨地哉。

論遷葬○楊氏暉吉日。近世泥陰陽之術。恣富貴之求。而不計先靈之安妥與否者。以遷葬爲最。夫人不忍其親體之未安也。于是乎慎擇地。避隰從原。就燥防濕。又恐朝市變遷。泉石交侵。不

可前知。此古人卜葬所以謀之龜筮也。其後惑於堪輿之說。尋龍指穴。擇日諏時。不顧停閣歲年。惟慮身之不富貴。後之不昌熾者。既葬之後。或少不適意。輒歸咎於墓地使然。一遷不已。至於再三。夫親體不安。而子心獨能安乎。聖賢之教。惟聞積德。我德不積。雖吉地亦凶。我德既積。豈地所能制。妄肆營遷。以泥於不可知之說。是猶求食而舍其田也。吾見其屢遷而屢蹶者。數數矣。未見其富益富而貴益貴也。曰然則皆不

可遷歟。曰不然。寄客歸里則宜遷。防備崩潰則宜遷。知有水蟻則宜遷。是皆爲親而非爲己也。大率以慎終爲要耳。○黃氏宗義曰。子孫者祖父之分身也。吳綱之貌。四百年尙類長沙蕭穎士之狀。七世猶似鄱陽。故嚙指心痛。呼吸相通。理所應爾。然後世至性汨沒。墮地以來。日遠日疏。貨財婚宦。經營異趣。名爲祖父。實則路人。在生前其氣已不能通於祖父。而謂死者之氣能通於子孫乎。此卜葬而求富貴者之謬也。問者

曰地苟不吉。遷之可乎。曰支解之慘。夫人知之。入土之屍。棺朽骨散。拾而置之小槨。其慘不異於支解。何如安於故土。免戮屍之虐乎。卽不吉。亦不可遷也。○榮光案儀禮喪服云。改葬。總旣制改葬之服。則葬非必不可改者。然鄭註云。改葬。謂墳墓以他故崩壞。將亡失尸柩者也。賈疏云。他故者。謂若遭水潦漂蕩之等。然則非水潦漂蕩。尸柩將亡。斷無因求謀吉地而改葬者。蓋旣葬而改。爲子孫者萬不得已之舉。故宋政和

禮明會典皆云。凡有改葬者。皆具事目聞於官。勘驗得實聽之。亦以爲不當改而改者禁也。

國朝雍正十二年定例云。除民間有將已葬棺槨。依禮改葬者。聽其自便外。其有偏信地師之說。無故改葬。地方官須究出地師。不得隱諱寬縱。然則改葬雖例所不禁。而爲地師所惑。至以先人骸骨求福利者。則不孝之子孫。固當與牟利之地師同從重論矣。惑於風水。發掘已葬尊長骸骨。照毀棄死屍坐罪。見刑律

發冢
例內。

論火葬○顧氏炎武曰火葬之俗盛行於江南自宋時已有之宋史紹興二十七年監登聞鼓院范同言今民俗有所謂火化者生則奉養之具惟恐不至死則燔蒸而捐棄之事關風化理宜禁止從之景定二年黃震爲吳縣尉乞免再起化人亭狀曰謹按古者小斂大斂以至殯葬皆擗踊爲遷其親之尸而動之也況可得而火之邪舉其尸而昇之火慘虐之極無復人道雖蚩尤作五虐之法商紂爲炮烙之刑皆施之於生

前未至戮之於死後也。世之施此於父母骨肉者。又往往拾其遺燼而棄之。水慘益甚矣。而或者乃以焚人爲佛家之法。然聞佛之說。戒火自焚也。今之焚者。戒火邪。人火邪。白焚邪。其子孫邪。有識者爲之痛惋久矣。今通濟寺僧焚人之親。以罔利。傷風敗俗。莫此爲甚。風雷已壞之。焚人亭。乞不許再行。起置其於哀死。慎終實非小補。

論招魂葬○許氏三禮曰。家禮止載奔喪改葬諸

儀孫氏家禮酌爲增招魂葬祭之禮固已處人倫之變而合天理之宜矣然於此有別焉如漢李固爲梁冀所害其子燮追行喪葬等事卽卜吉製棺用緞絹作明衣領下定白綾條書如神主式稱號姓名生時年月招魂而殯葬之孝子被髮徒跣寢苦枕函照斬衰服制行可也若魏李祖敏爲河內守公孫度欲用之遂去不知所終諸類此等

通典載御史中丞劉隗奏諸軍敗亡失父母未知吉凶不得仕進宴

樂皆使心喪違者君子廢小人戮正謂此也更有難爲情者人子固

有不忍遽死其親之心。將疑其尙生。邪。萬一已沒。則凡人子飲酒食肉。居內衣綵之日。俱爲彌天大罪之日矣。倘疑已沒。又恐尙生。其將何以爲情。總之不得安其親之日。皆人子一刻難安之時。禮宜追求躬訪。積年不得。歲過耄老。然後立木主。具衣冠。招魂設冢。追終制服。爲是何也。天下無無父之子。父不得葬。子何以生。凡遇此等變故者。宜終身持齋服澹。不赴宴。不聽樂。古人所謂有終身之喪是也。○榮光案招魂葬。自

漢高葬母。光武葬姊。以來。歷代有之。爲禮家之所不取。故袁瓌荀組。干寶孔衍之徒。皆著論闢之。謂宜招魂立主。不當以虛冢栖神。持論甚正。然必察其所招者爲何人。葬之者爲何故。若係淪溺江河。撈救莫及。確有實據者。以及人子處變。自幼失父。莫知所終。尋訪歷年。中壽已過。以上二者。非招魂設冢。無以定制服之期。無以盡送終之禮。孝子之心。何以處此。若立主依神。廟致祭。有常禮在焉。夫境處其變。必欲禮守其

常則亡於禮者之禮也。或不爲賢者之所擯耶。
論誌墓文○魏氏禧曰。君子爲文章。務使顯可示
於天下。幽可質於鬼神。故善善雖長。不敢爲不
試之譽。此豈獨於子弟交游在。所必慎。卽尊親
如祖父。亦不可奉以虛美。使吾親爲聲聞過情
之人。且人之善否。宗族鄉黨。未有不知。吾九實
一虛。則人將執虛例實。旣因一事以沒其九。而
人情不服。必加謗訛。是求榮反辱也。故曰虛譽
其親。與自謗其親等。吾輩立言。自有本末。卽此

便是立身大節。不可以爲迂且小而忽之也。

論畫像○萬氏斯大曰。畫像之事。溫公以爲非古。故於書儀止載魂帛。依神。而朱子不改。夫古禮不有尸乎。以孫像祖。古人自有深心。若行之今日。未有不視同兒戲者。曷若傳神楮墨。思其居處。思其笑語。實有洋洋如在者乎。故尸必不可有於今日。像不妨有於今日。○徐氏乾學曰。神像之設。或以爲可。或以爲不可。愚謂當揆之人情而已。文翁講堂爲土偶。以像聖賢。人不以爲

非土偶猶可而繪畫獨不可乎。聖賢猶可而吾先人獨不可乎。人子當親沒之後亡矣喪矣。不可得而復見矣。歲時享祀。一展視焉。而音容如在。若親其笑語。聆其警效焉。悽愴悲懷之意。益於是而深。雖歲月已久而吾親固悠然在目也。是亦見似目瞿之義。柰何其欲去之也。

論祀土神 ○李氏光地曰。墓祭起於奠后土。爲先人託體於此。歲祭焉。所以報也。今之祭墓者。豐於所親。於土神輒如食其臧獲而已。簡媿之極。

神何以安故祭土神之牲饌當與祭墓同其馨潔。

論墓祭○徐氏乾學曰先儒云古不祭墓謂經無明文然傳記則有之矣曾子曰推牛而祭墓不如雞豚之逮親存也孟子亦有東郭墦間之祭則春秋戰國時已有行之者矣况經固言之矣曰反其國則反墓而入展墓非卽後世之拜埽乎拜埽既有之則薦以時物亦禮之緣情而起者獨怪末俗相沿或假上冢之便召客宴會酣

飲忘返有類於踏青藉草之游。夫過墟墓而生
哀。人之情也。朱子云。湖南風俗。猶有古意。人家
上冢。往往哭盡哀。今縱不必爾。亦當致其怵惕
悽愴之意。行墳域。省封樹。翦荆棘。培土壤。事畢
近者旋返。遠則託旁舍一飯而去。是爲禮之變
而不失其正矣。

論忌日○李氏光地曰。君子有終身之喪。故祭爲
吉禮。而忌則喪之餘也。今俗於忌日。飲酒食肉。
殆非人情。當稽朱子家禮及語類所載。變冠服。

不燕會。志有所至。乃近於正。

謹案喪禮得失。先儒論之詳矣。其見於經傳註疏。及朱子家禮者。家有其書。無俟詳述。徐氏乾學讀禮通考。徵引舊說。極爲該博。限於篇幅。不能備登。且昔賢之論。亦閒有宜於古而不宜於今者。是編所載。悉遵

皇朝典令。故於是門之末。附錄

國朝諸家之論。別爲一卷。以爲會典通禮之翼。而於

前代論說。概從略焉。

吾學錄初編卷十九 喪禮五

三

舉 人黃本驥編次

戶部郎中陳傳均

同校

詹事府主簿吳彌光

吾學錄初編卷十九終

吾學錄初編卷二十

羅重葵奏請修訂刑律疏稿初編卷二十
吳榮光恭述

律例門一

謹案順治十二年奏准各問刑衙門止有律書一部。小民不得與聞。故犯法者衆。令督撫將刑律有關於民者。摘而錄之。有司於春秋暇日。爲之講說。並令學官常爲士子講習。法至善也。今將刑律所載軍民應知者。逐一詳載。至有司官辦案準繩。失誤處分。全書具載。可案而稽也。

名例律

十惡律

一曰謀反

謂謀危社稷

二曰謀大逆

謂謀毀

宗廟陵及

宮闕

山

三曰謀叛

謂謀背本國潛從他國

四曰惡逆

謂毆及謀殺祖父母父母夫之祖父母父母及夫者

五曰不

道

謂殺伯叔父母姑兒姊外祖父母及支解人若採生折割造畜蠱毒魘魅

六曰大不敬

謂盜

大祀

御寶

合和

神御之物

御藥誤不依本方及封題乘輿服御物盜及偽

錯誤若造

御幸舟船誤不堅固

七曰不孝

謂告言咒詈祖父母

父母夫之祖父母父母及祖父母父母在別籍異財若奉養有缺居父母喪身自嫁娶若作樂釋服

從吉聞祖父母父母喪匿不舉哀詐稱祖父母父母死

八曰不睦

謂謀殺及賣總麻以

上親。毆告夫及大功。以上尊長。小功尊屬。九曰不義。謂部民殺本屬。知殺本管官吏卒殺本部五品以上長官。若殺見受業師及聞夫喪匿不舉哀。若作樂釋服從吉及改嫁。十曰內亂。謂姦小功以上親。○婦人犯罪律。婦

人犯罪。應決杖者。姦罪去衣雷受刑。餘罪單衣決

罰。皆免刺字。若犯徒流者。決杖一百。餘罪收贖。○

老小廢疾收贖律。凡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

疾。瞎一目折一肢之類。犯流罪以下收贖。其犯死罪及犯謀反。叛逆緣坐。應流

若造畜蠱毒。採生折割人。殺一家三人。家口會赦猶流者。不用此律。其餘侵損於人。一應罪名。並聽

收贖。犯該充軍者。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兩

目折兩犯殺人。謀故應死。一應斬絞者議擬奏。

聞。犯反逆者取自。不用此律

上裁盜及傷人。至罪不死者亦收贖。謂既侵損於人故不

皆勿論。謂除殺人應死者上請盜及傷人九十以

上。七歲以下。雖有死罪。不加刑。九十以上犯反

犯罪自首律。凡犯罪未發而自首者。免其罪。猶徵

正贓。其輕罪雖發。因首重罪者。免其重罪。謂如竊

自首又曾私鑄銅錢得免。○其犯人雖遣人代首

若於法得相容隱者。屬之親為之首。及發。互相告

言各聽如罪人身自首法

皆得免罪其遣人代首者謂如甲犯罪遣乙代

首不限親疏亦同自首免罪若於法得相容隱者

爲首謂同居及大功以上親若奴婢雇工人爲家長首及相告言者皆與罪人自首同得免罪卑幼

告言尊長尊長依自首律免罪卑幼依干犯名義律科

斷其知人欲告及逃如逃避山叛是叛去本而

自首者減罪二等坐之其逃叛者雖不自首能還

歸本所者減罪二等○其損傷於人

因犯殺傷於人而自首者得免所因之罪仍從本殺傷於物不可賠償

謂如法本過失者聽從本法損傷於物私家既不合印信官文書應禁兵器及禁書之類私家既不合有是不可償之物不准首若本物見在首者聽同

首法免罪事發在逃已被囚禁越獄在逃者雖不得首所犯之罪但既出首得減逃走之

罪二等。正罪不減。若逃在未經到官之先者。本無加罪。仍得減本罪二等。若私越度關

及姦者。並不在自首之律。○親屬相爲容隱律。凡

同居

同謂同財共居親屬不限籍之同異。雖無服者亦是。

若大功以上親

謂另

居大功以上親屬。係服重。

及外祖父母。外孫妻之父母。女婿若

孫之婦夫之兄弟及兄弟妻

係思重。

有罪

彼此得

相爲

容隱。奴婢雇工人

義重。

爲家長隱者。皆勿論。

家長不得爲奴

婢雇工人隱者。義當治其罪也。

○若漏泄其事。及通報消息。致令

罪人隱匿逃避者

以其於法得相容隱。

亦不坐

謂有得相容之親屬犯罪。

官司追捕。因而漏泄其事。及暗地通報。消息與罪人。使令隱避逃走。故亦不坐。

○其小功

以下相容隱及漏泄其事者減凡人三等無服之

親減一等

謂另居小功以下親屬

○若犯謀叛以上者不用

此律

謂雖有服親屬犯謀反謀大逆謀叛但客隱不首者依律科罪故云不用此律

吏律

職制 ○公式

職制 ○貢舉非其人例應試舉監生儒及官吏人等。但有懷挾文字銀兩當場搜出者枷號一箇月。滿日杖一百革去職役。其越舍與人換寫文字。或臨時換卷。並用財雇倩夾帶傳遞。與夫匠軍役人等受財代替。夾帶傳遞。及知情不舉察捉拿者俱

發近邊充軍。若計贓重於本罪者。從重科斷。○凡
考試官毫無情弊。下第諸生。不安義命。逞忿混行
攪鬧者。發附近充軍。○上言大臣德政律。凡諸衙
門官吏及士庶人等。若有上言宰執政大臣美政
才德者。非圖引用。便係報私。卽是姦黨。務要鞫問窮究。來歷
明白。犯人連名上言。止坐爲首者。處斬監候。妻子爲奴。財產入
官。

謹案士民爲現任地方官立德政碑。爲去任官
製造萬名衣繖。及聯名具呈。赴上司衙門保薦。

皆於乾隆四十七年嘉慶七年疊奉

上諭嚴禁。

公式○棄毀

制書印信例凡將

誥命舊軸售賣及轉賣者照違

制律治罪。

戶律一 戶役○田宅

戶役○脫漏戶口律凡一家戶全不附籍若有田

出賦役者家長杖一百若無應出賦役者杖八十

准附籍有賦照丁當差。○若將他家無賦照丁人隱蔽在戶。

不另報籍及相冒合戶附籍他有賦役者本戶亦杖一百無賦役者亦杖八十若將外另居親屬隱

蔽在戶不報及相冒合戶附籍者各減二等所隱

之人並與同罪改正立戶別籍當差其同宗伯叔

弟姪及婿自來不會分居者不在此斷罪改正之限○

其見在官役使辦事者雖脫戶然有役在身止依

漏口法○若會立隱漏自己成丁十六歲人口不

附籍及增減年狀妄作老幼廢疾以免差役者一

口至三口。家長杖六十。每三口加一等。罪止杖一

百。不成丁。三口至五口。笞四十。每五口加一等。罪

止杖七十。

所隱人口入籍者。成丁

當差。○若隱蔽他人丁

口不附籍者。罪亦如之。所隱之人與同罪。發還本

戶。附籍當差。○若里長失於取勘。致有脫戶者。一

戶至五戶。笞五十。每五戶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漏

口者。一口至十口。笞三十。每十口加一等。罪止笞

五十。○人戶以籍爲定律。凡軍民驛寵醫卜工樂

諸色人戶。若詐

軍作民

冒民脫

匠

免避

己

重就

人輕

者杖八十。○若詐稱各衛軍人。不當軍民差役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例應試童生。如詭捏數名。或頂名入場。希圖倖進者。照詐冒律杖八十。保結之廩生知情者。同罪。○娼優隸卒及其子孫。概不准入考捐監。如有變易姓名。朦混應試報捐者。斥革。杖一百。若將良民誣指爲娼優隸卒。希圖傾陷拖累者。各按誣告律治罪。

謹案漢人家生奴僕。印契所買奴僕。併雍正五年以前白契所買。及投靠養育年久。或婢女招

配生有子息者俱係家奴永遠服役婚配俱由

家主違者照例治罪

此條據會典事例增載

〔私剝庵院律〕凡寺觀庵院除見在處所

先年額設

外不

許私自剝建增置違者杖一百僧道還俗發邊遠

充軍尼僧女冠入官爲奴

地基材料入官

○〔例〕民間有願

剝造寺觀神祠者呈明該督撫具題奉

旨方許營建若不俟題請擅行興造者依違

制律論○〔立嫡子違法律〕凡立嫡子違法者杖八十其

嫡妻年五十以上無子者得立庶長子不立長子

者罪亦同。

俱改正。

○若養同宗之人爲子。所養父母

無子。

所生父母有子。

而捨去者。杖一百。發付所養父母收

管。若

所養父母。

有親生子。及本生父母無子。欲還者聽

○其乞養異姓義子以亂宗族者。杖六十。若以子

與異姓人爲嗣者。罪同。其子歸宗。○其遺棄小兒

年三歲以下。雖異姓。仍聽收養。卽從其姓。

但不得以無子

遂立爲嗣。

○若立嗣。雖係同宗。而尊卑失序者。罪亦如

之。其子亦歸宗。改立應繼之人。○例無子者。許令

同宗昭穆相當之姪承繼。先儘同父周親。次及大

功小功總麻如俱無方許擇立遠房及同姓爲嗣。若立嗣之後却生子其家產與原立子均分。○婦人夫亡無子守志者合承夫分須憑族長擇昭穆相當之人繼嗣其改嫁者夫家財產及原有粧奩並聽前夫之家爲主。○若繼子不得於所後之親聽其告官別立其或擇立賢能及所親愛者若於昭穆倫序不失不許宗族指以次序告爭若義男女婿爲所後之親喜悅者聽其相爲依倚不許繼子并本生父母用計偏逐仍酌分給財產若無子

之人家貧聽其賣產自贍。○凡乞養異姓義子有情願歸宗者不許將分得財產攜回本宗其收養三歲以下遺棄之小兒仍酌分財產不必勒令歸宗。如有希圖貲財冒認歸宗者照律治罪。○無子立嗣若應繼之人平日先有嫌隙則於昭穆相當親族內擇賢擇愛聽從其便。如族中希圖財資勒令承繼或慫恿擇繼以致涉訟者地方官立即懲治。仍將所擇賢愛之人斷令立繼其有子婚而故婦能孀守已聘未娶媳能以女身守志及已婚而

故婦雖未能孀守。但所故之人業已成立。或子雖未娶。而因出兵陣亡者。俱應爲其子立後。若支屬內實無昭穆相當。可爲其子立後之人。而其父又無別子者。應爲其父立繼。待生孫以嗣。應爲立後之子。其尋常夭亡未婚之人。不得概爲立後。若獨子夭亡。而族中實無昭穆相當。可爲其父立繼者。亦准爲未婚之子立繼。如可繼之人。亦係獨子。而情屬同父周親。兩相情願者。取具闔族甘結。亦准其承繼兩房宗祧。○收畱迷失子女律。凡收畱良

人家迷失

道路鄉貫

子女不送官司而賣爲奴婢者杖

一百徒三年爲妻妾子孫者杖九十徒二年半若

得迷失奴婢而賣者各減良人罪一等被賣之人

不坐給親完聚○若收畱在逃子女

不送官司

而賣爲

奴婢者杖九十徒二年半爲妻妾子孫者杖八十

徒二年若得在逃奴婢而賣者各減良人罪一等

其被賣在逃之人又各減一等若在逃之罪重者

自從重論○其自收畱爲奴婢妻妾子孫者罪亦

如之暫隱藏在家者

不送官司

並杖八十○買者及牙

保知情減犯人罪一等。追償入官。不知者俱不坐。

追償還主。○禁革土保里長律。凡各處人民。每一

百戶內。議設里長一名。甲首一十名。輪年應役。催

辦錢糧。勾攝公事。若有妄稱主保小里長保長主

首。主管甲長等項名色。生事擾民者。杖一百。遷徒。比流減半

准徒二年○其合設耆老。須於本鄉年高有德。衆所推

服人內選充。不許罷閒吏卒。及有過之人充應。違

者杖六十。革退○別籍異財律。凡祖父母父母在。子

孫別立戶籍。分異財產者。杖一百。須祖父母父母母親告乃坐若

居父母喪而兄弟別立戶籍分異財產者杖八十

須期親以上尊長告乃坐或奉遺命不在此律○例祖父母父母在者子

孫不許分財異居此謂分財異居尙未別立戶籍者有犯亦坐滿杖其父

母許令分析者聽○卑幼私擅用財律凡同居卑

幼不由尊長私擅用本家財物者十兩笞二十每

十兩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同居尊長應分家財

不均平者罪亦如之○例戶絕財產果無同宗應

繼之人所有親女承受無女者聽地方官詳明上

司酌撥充公

田宅

○欺隱田糧律

凡欺隱田糧全不報脫漏版

籍者

一應錢糧俱被埋沒計所隱之田

一畝至五畝笞四十每五

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其

脫漏

田人官所隱稅糧

依

畝數額數年數總約其

數徵納○里長知而不舉與犯人

同罪○檢踏災傷田糧律人戶將成熟田地移坵

換段冒告災傷者

計所冒之田

一畝至五畝笞四十每

五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其冒免之田

合納稅糧依額

數追徵入官○盜賣田宅律

凡盜

他人田宅賣將已不

換易及冒認

他人田宅作自己者

若虛寫價錢立實契典買及

侵占他人田宅者。田一畝。屋一間以下。笞五十。每

田五畝。屋三間。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徒二年。係官

宅。田各加二等。○若強占官民山場湖泊茶園蘆蕩。

及金銀銅鐵冶者。不計畝數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將

互爭。不及他人田產。妄作已業。朦朧投獻官豪勢

要之人。與者受者。各杖一百。徒三年。○盜賣與投獻等項

田產。及盜賣過田價。并各項田產中遞年所得花利。應還官者

還官。應給主者○**例**凡子孫盜賣祖遺祀產。至五

十畝者。發邊遠充軍。不及前數。及盜賣義田。應照

盜賣官田律治罪。其盜賣歷久宗祠一間以下杖七十。每三間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以上知情謀買之人各與犯人同罪。房產收回給族長收管。賣價入官。其祀產義田令勒石報官。或族黨自立議單公據方准按例治罪。○典買田宅律凡典買田宅不稅契者笞五十。仍追契內田宅價錢一半入官。

謹案置買田地房屋必用布政司印契尾每價銀一兩輸稅契銀三分如無契尾照漏稅例治

罪。

此條據戶部則例增載。

不過割者。一畝至五畝。笞四十。每五畝加一等。罪

止杖一百。其不過割之田入官。○若將已典賣與人田

宅。朦朧重復典賣者。以所得重典賣之價錢計贓。准竊

盜論。追價還後典買之主。田宅從原典買主爲業。若重

復典買之人。及牙保知賣之其重典情者。與犯人同罪。

追價入官。○其所典田宅園林碾磨等物。年限已

滿。業主備價取贖。若典主託故不肯放贖者。笞四

十。限外遞年所得多餘花利。追徵給主。仍依原價取

贖○**例**賣產立有絕賣文契並未註有找貼字樣者。概不准貼贖。如契未載絕賣字樣。或註定年限回贖者。並聽回贖。若賣主無力回贖。許憑中公估找貼一次。另立絕賣契紙。若買主不願找貼。聽其別賣。歸還原價。倘已經賣絕。契載確鑿。復行告找。告贖及執產動歸原。先儘親鄰之說。措端措勒。希圖短價。並典限未滿。而業主強贖者。俱照不應重律治罪。○嗣後民間置買產業。如係典契。務於契內註明回贖字樣。如係賣契。亦於契內註明絕賣。

永不回贖字樣。其自乾隆十八年定例以前典賣契載不明之產。如在三十年以內。契無絕賣字樣者。聽其照例分別找贖。若遠在三十年以外。契內雖無絕賣字樣。但未註明回贖者。卽以絕產論。概

不許找贖。○盜耕種官民田律。凡盜種他人園地

者。不告田主五畝以下。笞三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

八十。荒田減一等。強者。不由田主各指熟田加一等。係

官者。各通盜耕強又加二等。仍追花利。官歸官民

給主。○荒蕪田地律。凡里長部內。已入籍納糧當

差田地無

水旱災傷之

故荒蕪及應課種桑麻之類而

不種者

計荒蕪不種之田地

俱以十分爲率一分笞二十每

一分加一等罪止杖八十人戶亦計荒蕪田地及

不種桑麻之類

就本戶田地

以五分爲率一分笞二十

每一分加一等追徵合納稅糧還官○棄毀器物

稼穡等律凡

故意

棄毀人器物及毀伐樹木稼穡者

計

所毀棄之物即爲

贓准竊盜論

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官物加竊

盜贓上

二等若遺失及誤毀官物者各

於官物加減

三等

凡棄毀遺失誤毀

並驗數追償

還官給主遺失誤毀

若私物者

償而不坐罪。○若毀人墳塋內碑碣石獸者杖八

十。毀人神主者杖九十。若毀損人房屋牆垣之類

者。計合用修造雇工錢坐贓論。一兩以下。笞二十。罪止杖一百。徒三

年。各令修立。官屋加二等。誤毀者。但令修立。不坐

罪。○例凡廣收麥石。肆行躡麴。大開燒鍋者。杖一

百。柳號兩箇月。○擅食田園瓜果律。凡於他人田

園。擅食瓜果之類。坐贓論。計所食之物價。一兩以

計兩加等。罪止杖六十。徒一年。棄毀者。罪亦如之。其擅將挾去及

食者。係官田園瓜果。若官造酒食者。加二等。照擅食他

人罪加
二等。

舉 人黃本驥編次

戶部郎中陳傳均

詹事府主簿吳彌光 同校

吾學錄初編卷二十終

吾學錄初編卷二十律例一

七